关于印发《南京大学本科教学改革课程助教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院系、各单位：

为深入推进本科教育教学改革，不断完善以学生发展为中心的创新人才培养体系，学校在一流本科教育实施方案中重点实施本科教学改革课程助教（Teaching Assistant）制度，以配合建设本科教学“十百千”优质课程，切实保障教育教学质量，特制定《南京大学本科教学改革课程助教管理办法（暂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南京大学本科教学改革课程助教管理办法（暂行）

 南京大学

 2017年6月14日

附件：

南京大学本科教学改革课程助教管理办法

（暂行）

为深入推进本科教育教学改革，不断完善以学生发展为中心的创新人才培养体系，学校在一流本科教育实施方案中重点实施本科教学改革课程助教（Teaching Assistant）制度，以配合建设本科教学“十百千”优质课程，切实保障教育教学质量。

现对我校本科教学改革课程助教岗位设置、职责、申请和管理等事项作如下规定：

一、基本原则

本科教学改革课程助教的聘用遵循按需设岗、竞争上岗、规范考核、按劳取酬的原则。

二、岗位设置

**1.覆盖课程：**学科平台课程，专业核心课，在线开放课程，优先学校立项建设的本科教学改革课程（通识课、新生研讨课、高年级研讨课、“悦读经典计划”系列课程、翻转课堂、新生导学课、创新创业课等）。

**2.岗位人数：**以课堂讲授为主的课程，每30名学生原则上配备不超过1名助教；以线上教学为主的课程，每门课程原则上配备1名助教。如需增加助教人数，可由课程负责人申请，院系（教学单位）出具意见，在开课前交由学校教务处审核、备案。

**3.岗位要求：**各岗位的具体要求及工作职责由各院系（教学单位）组织课程负责人根据本办法制定。

三、岗位职责

助教在课程负责人的指导和安排下开展工作，基本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1.做好各项开课准备工作，如配合课程负责人做好课程网络平台、教学辅助系统的账号注册、建课、建班等；

2.协助课程负责人建设和更新教学资源；

3.开课过程中，根据课程负责人的要求随堂听课，协助教师实践“大班授课+小班研讨”的教学方式，组织签到、团队学习、实习实践活动等；

4.协助课程负责人开展在线教学，负责上传教学资源、组织线上讨论、整理和分析学生在线学习的各类数据等；

5.课后，根据课程负责人的要求组织答疑，协助批改作业及组织阶段性考核等；

6.协助课程负责人完成课程的监考、阅卷等工作；

7.成为教师与学生之间沟通的桥梁，及时了解学生的学习状况，协助课程负责人征集学生学习心得、优秀习作等，并撰写助教工作总结报告；

8.做好新旧助教工作交接；

9.协助学校开展助教交流、培训工作；

10.完成课程负责人布置的其他教学辅助工作。

四、岗位申请

**1.申请条件：**我校在籍全日制研究生，课程相关专业研究生优先（延期、在职研究生、定向和委托培养研究生不得申请）；思想进步、遵纪守法、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任何处分记录；成绩优异、学有余力；身心健康、认真负责。

**2.申请流程：**

（1）**发布需求：**每学期开课前，由院系（教学单位）组织课程负责人在本院系官方网站发布助教岗位需求信息；对于需要面向全校招募助教的公共课，则由课程负责人提交岗位需求至学校教务处、研究生院和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由学校统一发布相关岗位信息；

（2）**学生申请：**符合岗位要求的相关专业学生自主申请；

（3）**资格审核：**由各课程负责人初审，课程负责人所在院系（教学单位）汇总、复审，学校教务处、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组织终审。

以上具体工作流程详见每年度相关工作通知。

五、管理及考核

**1.助教管理：**由课程负责人、教务处、研究生院和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共同管理。

**2.助教考核：**课程负责人根据岗位工作职责对助教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对认真履行工作职责、考核优秀的助教，学校将予以表彰，并将其助教工作表现作为评奖评优的重要参考之一；对不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的助教，课程负责人和院系（教学单位）可随时终止助教工作，并将情况报学校教务处、研究生院及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六、工作量及津贴标准

**1.工作量要求：**原则上，每人每周标准工作时间为6小时，其中在线开放课程、翻转课堂等新型混合式教学改革课程的助教每人每周标准工作时间为7-8小时；每人每周工作时长一般不超过10小时。

**2.津贴标准：**35元/人/小时，根据课程教学周历逐月发放，每学期最多发放5个月。

**3.相同工作内容不予重复发放酬金。**

七、其他事项

1.本办法自2017-2018学年第一学期起施行。

2.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学校教务处、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